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請人 峻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賜平

代理人 楊錫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7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和光電有限公司 李芳銓	陽信銀行蘆洲分行	109年9月25日	17,588元	AG00000000	